

附件 2

泗县司法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公开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 费合计	因公出国 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 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 置费	公务用车运 行费	
5.80	0.00	3.50		3.50	2.30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泗县司法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 5.8 万元，与 2022 年预算相比，增加 0.8 万元，增长 16%，增加原因主要是去年因为疫情，公务接待减少，今年为招商引资，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，促进经济发展，公务接待费用适当增加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.3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3.5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 2022 年预算

相比，没有变化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[2014]527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3.5 万元，与 2022 年预算相比，没有变化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 2022 年预算相比，没有变化；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预算 3.5 元，与 2022 年预算相比，没有变化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2.3 万元，与 2022 年预算相比，增加 0.8 万元，增长 53.3%，增加原因主要是去年因为疫情，公务接待减少，今年为招商引资，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，促进经济发展，公务接待费用适当增加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单位日常接待和外事活动接待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宿州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[2015]4号）、《中共泗县县委办公室、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接待规范化管理的通知》泗办秘〔2016〕66号等相关规定。